

# 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 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鑑評工作會議



# 學前派案說明

公立幼兒園  
非營利幼兒園  
職場互助幼兒園  
中正國小學前巡迴班  
教師、專職鑑評人員  
協助鑑定評估



學前特幼班  
學前資源班

依選擇就讀學校  
派案給該校特教組  
進行分配

# 升小一派案說明



資源班

集中式  
特教班  
(含基特)

駐點學校

指派戶籍學區學校  
教師鑑定評估

由巡迴該校教師  
進行鑑定評估

依戶籍學區分派  
學校教師鑑定評估



# 鑑評支援施測申請表

請於1/21前回傳中心信箱set202xx@gmail.com

1/23前正本核章送至教育處特教科陳怡君老師

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  
鑑定評估人員支援申請表

申請學校名稱： 預計提報梯次：

工作項目	個案姓名	提報障別	校內個案管理人員或特教業務承辦人	聯絡電話
全案鑑定評估	1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	2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中級鑑評審查	1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	2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	3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	1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協助施測魏氏(幼兒)智力量表第五(四)版 / 提供測驗結果分析	1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	2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	3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協助自閉症三階段觀察和訪談	1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	2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	3 <sup>o</sup>	②	②	②

注意事項：

- 支援全案鑑評範圍包含施測、撰寫施測報告。若學校有特教教師，惟未具施測魏氏資格時，支援教師除施測魏氏(幼兒)智力量表第五(四)版外，需提供測驗結果分析。
- 有關個案學習輔導記錄、醫療診斷等資料蒐集由申請學校負責。
-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應以熟悉個案之原校教師及特教教師為優先。
- 臨時鑑輔會支援請於會議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- 國小及學前身心障礙新生鑑定評估支援請於 **115/1/21** 前將申請表 e-mail 至 **本市特教專服中心** (set202x@gmail.com 電話：02-24243752 傳真：02-24250828)，以利協調鑑評支援人員，並於 **115/1/23** 前將核章後正本送交教育處特教科陳怡君收 (02-24301505#507)。

正本務必  
公文櫃至  
特教科

# 鑑評派案單

請於2/6前回傳至中心信箱set202xx@gmail.com

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鑑評派案單

(特教通報網派案用) ◎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編號	學校	學生姓名	施測人員姓名	施測人員 服務學校
1	中興國小	林欣宜	吳荔馨	深美國小
2				
3	請填 學校	學生姓名請填 全名，不要填○		
4				
5				

# 時間調整需求表

請於2/23前回傳中心信箱set202xx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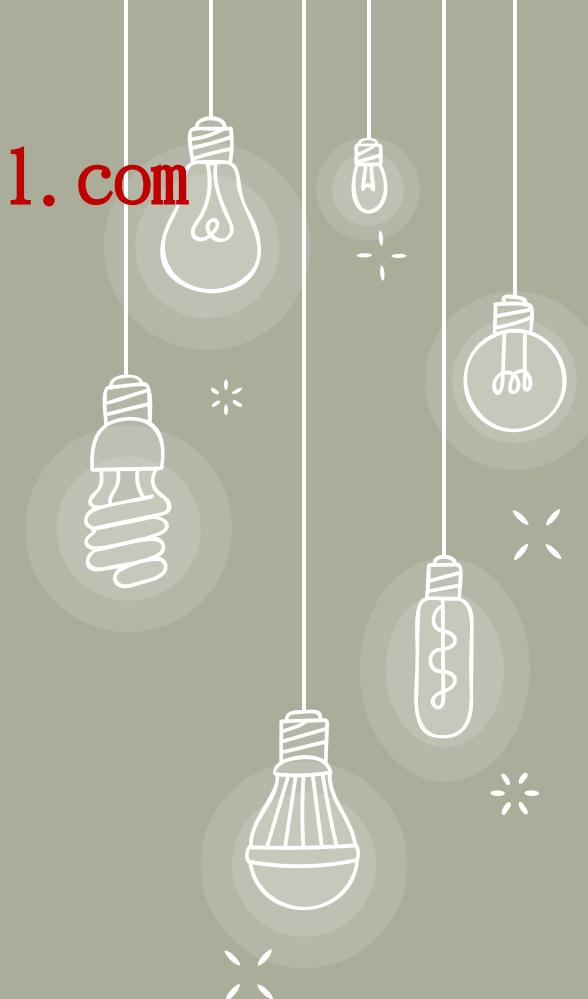
基隆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時間調整需求表

鑑定安置場次：115 學年度 新生鑑定安置會議

學校名稱	
鑑評老師	
學生姓名	
無法出席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30(一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/31(二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01(三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
需調整原因	

請於 2/23(一)前回傳表格置資源中心，並已收到回覆信件為依據，

**沒有需求者不需填寫。\*勿以課務問題為調整的理由。**



# 中階鑑評審查意見表

審查區間：3/2-3/13

基隆市\_\_\_\_\_ 年度\_\_\_\_\_ 梯次\_\_\_\_\_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

中階鑑定評估人員審查意見表

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中階鑑定評估人員簽名：\_\_\_\_\_

◆初判類別

完全同意，研判為（請勾選）

確認 \_\_\_\_\_ 疑似 \_\_\_\_\_ 非特教生 \_\_\_\_\_

部分同意，建議補充說明：\_\_\_\_\_

不同意，原因：\_\_\_\_\_

無法判定，原因：\_\_\_\_\_

◆安置班型

同意

不同意，原因：\_\_\_\_\_

無法判定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初判類別須為完全同意，且安置班型須為同意，即進複審審查階段；若無  
則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

審查意見





# 鑑定資料表繳交方式：紙本 3/16

1、封面(全部學生共用一張即可)

2、檢核表

3、中階鑑評意見表

4、鑑定資料表

5、相關審查資料(魏氏、醫診等)

6、側標

新生繳件  
不用分障別

# 鑑定資料表繳交方式：電子檔 3/17

檔名：新生-提報學校-鑑評人員姓名-學生姓名-障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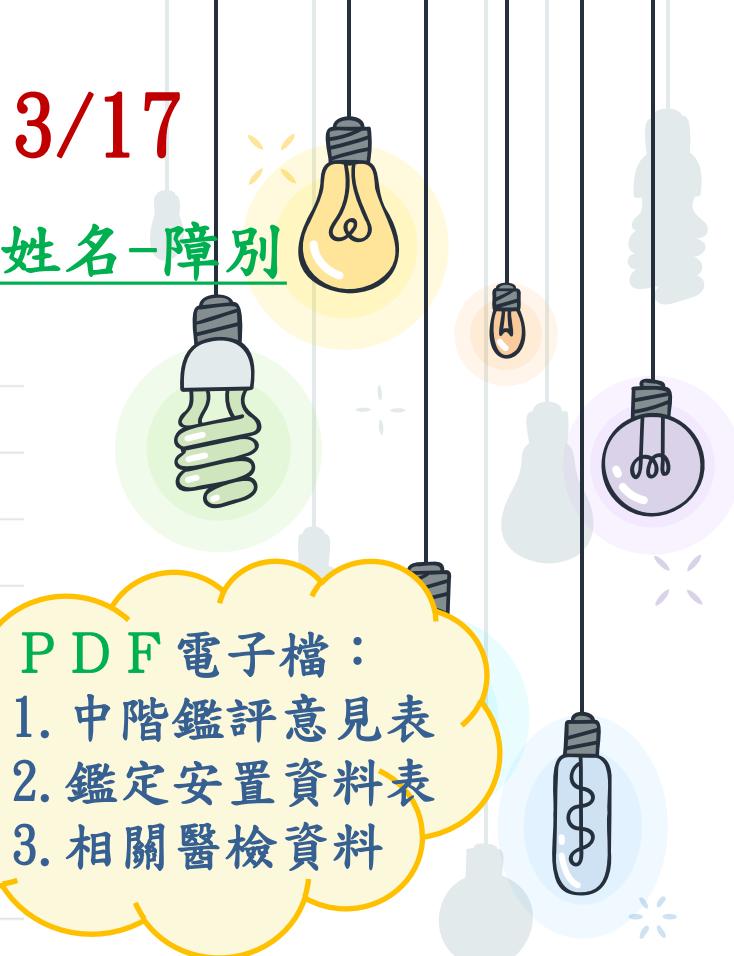
新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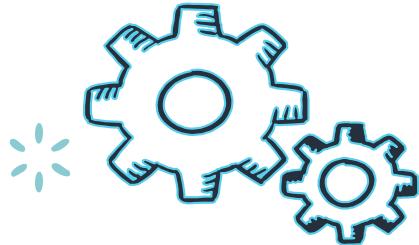
- 我的雲端硬碟
- 電腦
- 與我共用
- 近期存取
- 已加星號
- 垃圾桶

儲存空間 (已使用 71%)

目前使用量: 10.72 GB (儲存空間配額: 15 GB)

名稱	擁有者
七堵國小	我
五堵國小	我
長興國小	我
堵南國小	我
復興國小	我
華興國小	我
瑪陵國小	我





## 複審會議期間：03/18-03/20



- + 會議決議：03/21下午五點後至鑑評人員帳號檢
- + 委員建議：03/21下午五點後MAIL發至各校雲端
- + 面審申請：請於03/24中午12:00前MAIL至中心申請





# 鑑定安置會議時間 3/30、3/31、4/1

- ✓ 請提早二十分鐘抵達。
- ✓ 請至家長休息室等候。
- ✓ 若會後有需要將身障證明或評估報告取回請告知工作人員



# 新生暨幼小轉銜要事提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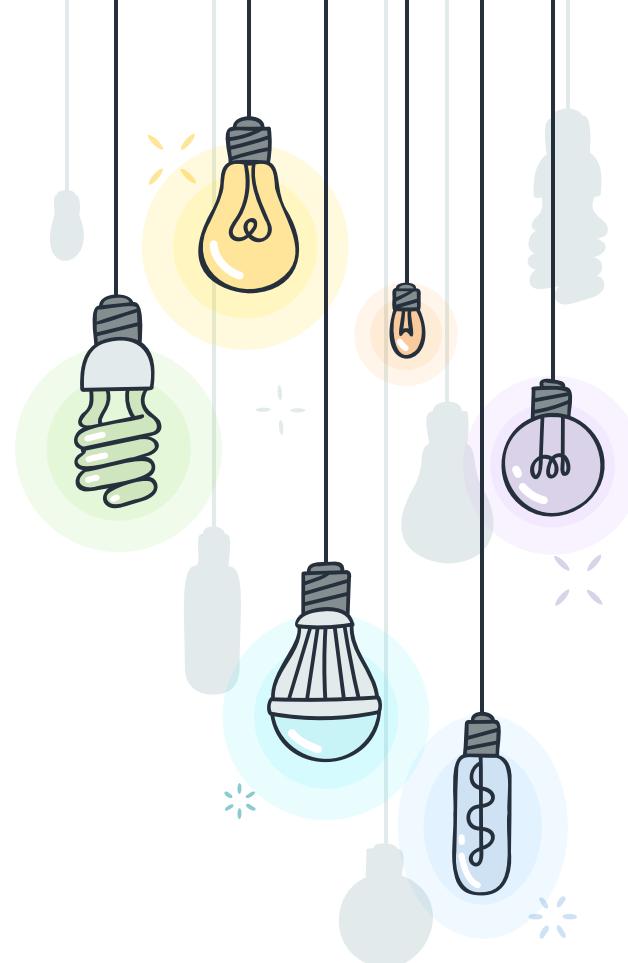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緩讀生、入私校生、入基隆特教學校學生鑑評說明：  
依據該生戶籍學區派案，由該校安排鑑評人員協助評估。
- 2、緩讀學生統一於面審會議討論緩讀事宜。
- 3、特幼巡迴老師聯繫電話:2422-3064 分機51-54。
- 4、拿到個案資料請重覆確認戶籍，沒問題再行離開會場。
- 5、請各校完成分案後，主動和家長聯繫說明鑑評時間。
- 6、申請教師助理員，應呈現個案問題行為之程度、次數及頻率。申請專業團隊服務，可附上相關項目評估報告，俾利委員審查核予。
- 8、收到資料後一週內(1/20)，若有學生從外縣市轉入或市內戶籍遷動，則由新戶籍學校負責鑑評工作，若超過一週，由原戶籍學校持續完成鑑評工作，並致電特教專服中心，告知戶籍異動案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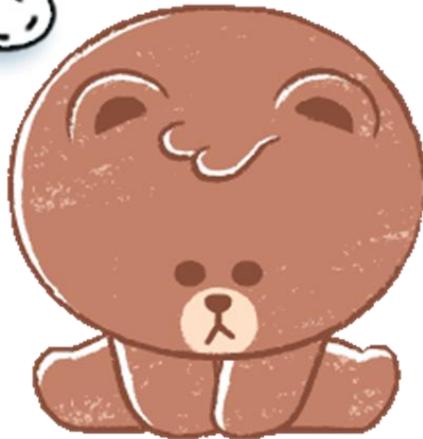


特教專服中心 2424-3752  
2425-5650

- + 各項業務承辦人
- + 鑑定安置：林欣宜副召、陳翠綾組長
- + 專業團隊及助理人員：陳紫芯副召
- + 助理人員：鄭雪清組長
- + 專業團隊：張妙慈組長
- + 測驗工具：賴虹汶小姐
- + 特教通報網：鄭亦真小姐



# 一起來分案吧!



麻煩了

